MAY15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P-W-, LLC案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自称是一家营销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佣受益人担任其管理总监。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其主张。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1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就受益人拟议雇佣的其余否决理由予以克服。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工作。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议的服务。8 C.F.R. § 214.2(l)(3)。

1 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国外雇佣的认定。

关于P-W-, LLC案

二、以管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受雇，并声称其职责将"具有管理性质"。申请人未主张拟议雇佣将属于行政身份；因此，我们将讨论限于受益人将以管理身份受雇的主张。

"管理身份"是指在组织内担任的职位，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在组织层级中处于高级别，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该法第101(a)(44)(A)条。

根据管理身份的法定定义，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9th Cir. 1991)（未公布的目录决定）。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

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楚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身份。参见8 C.F.R. § 214.2(l)(3)(ii)。除所要求的工作职责描述外，我们审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的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业务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

因此，我们将讨论有关受益人工作职责的证据，以及有关申请人业务性质和人员配备水平的证据。

A. 人员配备

如果将人员配备水平作为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身份行事的因素，我们会考虑组织的合理需求，并结合组织的总体目的和发展阶段。参见该法第101(a)(44)(C)条。

申请人于2016年10月提交了表格I-129，声称有两名雇员。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其中包含"里程碑"时间表图表、人员计划和一份组织结构图。组织结构图显示了一个16人以上的团队

。

关于P-W-, LLC案

由管理总监领导，该管理总监被描绘为监督四个职位——(1)一名总经理/创意总监，(2)迪拜的一名 总监，(3)一名 加盟经理，以及(4)第二名加盟经理。这四个职位中的每一个都将依次监督其各自的下属员工。第二名加盟经理将监督三名加盟员工； 加盟经理将监督两名行政雇员； 总监将监督数量未披露的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动画师、建模师和平面设计师；总经理/创意总监将监督数量未披露的销售和客户服务主管。

"里程碑"时间表图表表明，对申请人运营至关重要的大多数事件（例如，招聘销售和客户服务人员、尝试向潜在"前5大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迪拜的研发团队开发销售工具包）预计直到2017年才开始。申请人还表示，转移资助美国运营所需的资金（推测是招聘任何雇员或开始商业活动之前的基本步骤）预计直到2016年12月才进行，即本申请提交日期数月之后。事实上，商业计划将所有这些行动显示为"待定L1签证"，从而表明招聘员工和开始商业运营均取决于本签证申请的结果。尽管在申请中声称有两名雇员，但商业计划时间表图表中的信息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没有支持人员来执行其日常运营和行政任务。2

在证据请求（RFE）中，申请人被要求提供组织结构图和2016年最后两个季度的季度工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资汇总表和表格W-2、W-3和1099，显示支付给受益人控制下的雇员的工资。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修订后的商业计划，表明为了推广"新推出的品牌"和申请人自有品牌，其在其公司网站上增加了一个在线商店。申请人提供了更多招聘预测，表明其打算首先招聘品牌经理，由他们承担销售责任，直到2018年实际招聘销售团队。修订后的商业计划包括另一个"里程碑"部分，反映了包括新增网站在内的新预测。申请人总结其人员计划时称，其"将在2017年前六个月自然地以创始人开始其劳动力"。鉴于这一信息，申请人似乎不打算配备支持人员；因此，其在2016年10月人员配备不足，且可能在提交时无法使受益人免于主要从事运营职能。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组织结构图，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受益人下属将执行的

2 尽管商业计划表明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但申请人在L分类补充表中被问及受益人是否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时，勾选了"否"。

工作职责的信息，以表明其职位与其在组织层级中的各自位置相对应。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受益人将监督经理的工作，且其将占据组织层级中的最高级别。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整个申请基于预计的行动，包括招聘支持人员，而这些在本申请提交时尚未发生。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商业计划书以及其中作出的各类人员和业务预测，但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正如我们此前讨论中所指出的，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且没有辅助人员来减轻受益人的负担，使其不必将时间主要分配于运营任务，以启动业务运营并确保申请人推进至下一发展阶段。申请人明确表示，其计划在运营的前六个月内仅由受益人和另一名员工运营。申请人未能证明，仅由包括受益人在内的两名员工组成的组织层级足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职务。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其配备了足够的管理人员或专业员工供受益人监督。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See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at 1316; Champion World, 940 F.2d 1533。在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似乎没有下级员工来减轻受益人的负担，使其不必将时间主要投入组织的运营和行政职能。

B. 职责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在其最初的说明信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含糊的职位描述，表明受益人将制定和执行商业战略、监督商业计划和财务、确保“ 高层管理人员 ”了解公司政策、协助业务扩展、与股东和业务伙伴沟通、向高管委派职责、从事公共关系和维护公司形象，以及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以解决冲突以确保运营持续。申请人在一份正式的公司职位描述中重述了相同的职责清单。

在补件通知（RFE）中，申请人被告知其在申请中提供的职位描述不充分，并被要求提供更具体的信息，描述受益人的典型管理职责，并为每项职责分配时间百分比。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所要求的职责分解及每项职责的时间百分比分配；然而，职位描述再次含糊不清，未包含详细陈述，具体指明受益人在一个仅有包括受益人在内两名员工的组织中将履行的职责。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把30%的时间用于指导和协调财务和预算活动以及生产、定价、销售和分销活动。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指导和协调这些活动所涉及的实际任务，也未证明鉴于提交申请时缺乏辅助人员，申请人能够减轻受益人实际执行基础活动的负担。笼统地陈述模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界定的业务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详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岗位职责。See 8 C.F.R. § 214.2(l)(3)(ii)。此处列出的职责过于含糊，未披露受益人与指导和协调申请人财务以及销售其产品和服务各方面相关的日常活动。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将把10%的时间用于与“ 组织官员和员工 ”协商，10%用于为“ 所有部门 ”设定目标和战略，10%用于审阅员工报告。然而，这三项内容均以存在员工为前提，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无员工；因此，它们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已准备好主要履行管理层级任务。虽然不要求任何受益人将其100%的时间分配给管理层级任务，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的非管理任务仅附属于拟议职位。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需任务的员工不被视为“ 主要 ”以管理身份受雇。See, e.g., sections 101(a)(44)(A) of the Act（要求一人“ 主要 ”履行所列管理职责）；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在本案中，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职位描述，表明受益人将监督那些将执行组织基础运营和行政任务的其他人，但在一个提交申请时员工仅由受益人和另一名员工组成的实体的范围内考量，该描述似乎提供了无效信息。尽管申请人声称将于2017年雇用辅助人员，但如前所述，所有资格要求必须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可能经历的任何组织变更，对于确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而言均不相关。

总之，我们认为申请人就受益人拟议岗位职责作出了宽泛且有缺陷的主张，且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其能够减轻受益人的负担，使其不必将时间主要分配给非管理岗位职责。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将在获批申请下以管理身份受雇。

III. 合格关系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未涉及，但我们认为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 分支 ”机构的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See generally section 101(a)(15)(L) of the Act; 8 C.F.R. § 214.2(l)。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I-129表L类补充表第I部分第9项勾选了“ 子公司 ”方框；其还表明与受益人外国雇主的关系为母子公司关系，其中申请人为子公司。为证明外国实体是与申请人存在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外国实体拥有美国实体的多数股权。See 8 C.F.R. § § 214.2(l)(1)(ii)(K)。然而，作为申请人运营协议附件A提交的“ 成员信息 ”显示，受益人和另一名个人各拥有申请人50%的所有权权益，从而表明申请人并非由另一实体拥有，且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不存在母子公司关系。

我们还认为，两个实体不符合关联公司关系的标准，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1) 其是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的两家子公司之一，或 (2) 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均由同一组个人拥有，且每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L)。如上所认定，申请人不能被视为另一实体的子公司，因此不符合该定义的第一项。因此，我们将审查各实体的所有权结构，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该定义的第二项。外国实体组织章程大纲中描述的所有权方案显示，外国实体向包括受益人在内的三名个人各发行15股，向第四名个人发行5股，共50股。该所有权方案表明外国实体有一组四名所有者，而申请人有两名所有者；此外，申请人的两名所有者各拥有50%的所有权权益，导致每个人对该实体均保持消极控制，没有任何一个个人拥有多数权益或控制外国实体。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See, e.g.,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 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所要求的合格关系。因此，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亦不能获批。

Mauer of P-W-, LLC 案

IV. 公司状态

作为最后一项事项，我们通过参考德克萨斯州维护的网站，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良好存续状态并获授权在德克萨斯州开展业务3。根据德克萨斯州记录，申请人的公司状态显示为“ 特许税非自愿终止 ”，这意味着申请人的“ 特许税责任已终止，因为其已在其成立所在州或国家停止存在，或已停止在德克萨斯州开展业务。 ”4 申请人的解散将引发以下问题：其是否继续作为进口雇主存在，其是否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合格关系，以及其是否获授权以常规和系统的方式开展业务。参见该法第214(c)(1)条；另参见8 C.F.R. § § 214.2(1)(1)(ii)(G)和(1)(3)。虽然这不是驳回本上诉的依据，但申请人在今后任何声称其为雇佣实体的申请中，都需要解决这一缺陷。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职务；以及 (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基于这些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ler of P- W-, LLC, ID# II 06606 (AAO May 15, 20 18)

3 参见 https:l/mycpa.cpa.state.tx.us/coa/FranchiseStatusHelp.jsp。
4 同上。